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

薛人社监令字〔2026〕008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人）：四川煜水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因农民工投诉，经本机关查实，发现你单位在山东省枣庄薛城区人才大厦天成酒店16-19层装修建设项目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投诉文书、身份证明材料、劳动保障监察文书、施工合同、笔录等材料为证。根据（责令改正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内容和期限）：自收到本责令改正指令书后三日内先行清偿山东省枣庄薛城区人才大厦天成酒店16-19层装修建设项目所属农民工工资共计1116135元，再依法进行追偿。并将清偿农民工工资情况书面报薛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机构备案。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22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